

新疆博湖县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博职改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马秀芹等2位同志获得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批准朱燕等35位同志获得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评价”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新巴职字〔2024〕53号）、《关于批准何莉等17位同志获得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评价”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新巴职字〔2024〕61号）、文件精神，批准马秀芹等2位同志自2024年12月6日起获得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一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

县第六小学：马秀芹

二、教学服务专业高级教师

县教学研究室：马丽娜

请接此通知后，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前来办理岗位等级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5日

